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93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长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 刚

项目负责人:张宝荣

报告编写人:张宝荣

报告审核人:胡银雷

建设单位: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05108188

邮编:223000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创新大道 10 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0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5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排放标准	31
6.2 废气排放标准	31
6.3 噪声排放标准	31
6.4 固废排放标准	32
6.5 总量控制	32
7、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水	33
7.2 废气	33
7.3 噪声	33
7.4 固废	33
7.5 监测点位图	3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7
9、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0、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结论	47
10.2 后续要求	4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49

1、项目概况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投资 12000 万元收购淮安金帝彩钢板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工业园创新大道 10 号的土地及附属办公楼、综合楼、两间厂房等全部资产，并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新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附属设施，建设年产 193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东大（淮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93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清环发[2022]24 号）。2022 年 8 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编制了《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93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193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
2	建设单位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创新大道 10 号
5	建设	占地面积
		42126.88m ²

	规模	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1 万元
6	备案	备案机关	淮安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清江浦区清行审备（2021）152 号
		备案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东大（淮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清环发[2022]24 号
		审批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7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91320800MA25NGP54P002Z）	
8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9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 年 7 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10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产 193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2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3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14）《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93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93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发[2022]24 号，2022 年 6 月 8 日。

3、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创新大道 10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18 度 59 分 29.8 秒，纬度：33 度 25 分 17.8 秒，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全厂以喷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抛丸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1#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 2#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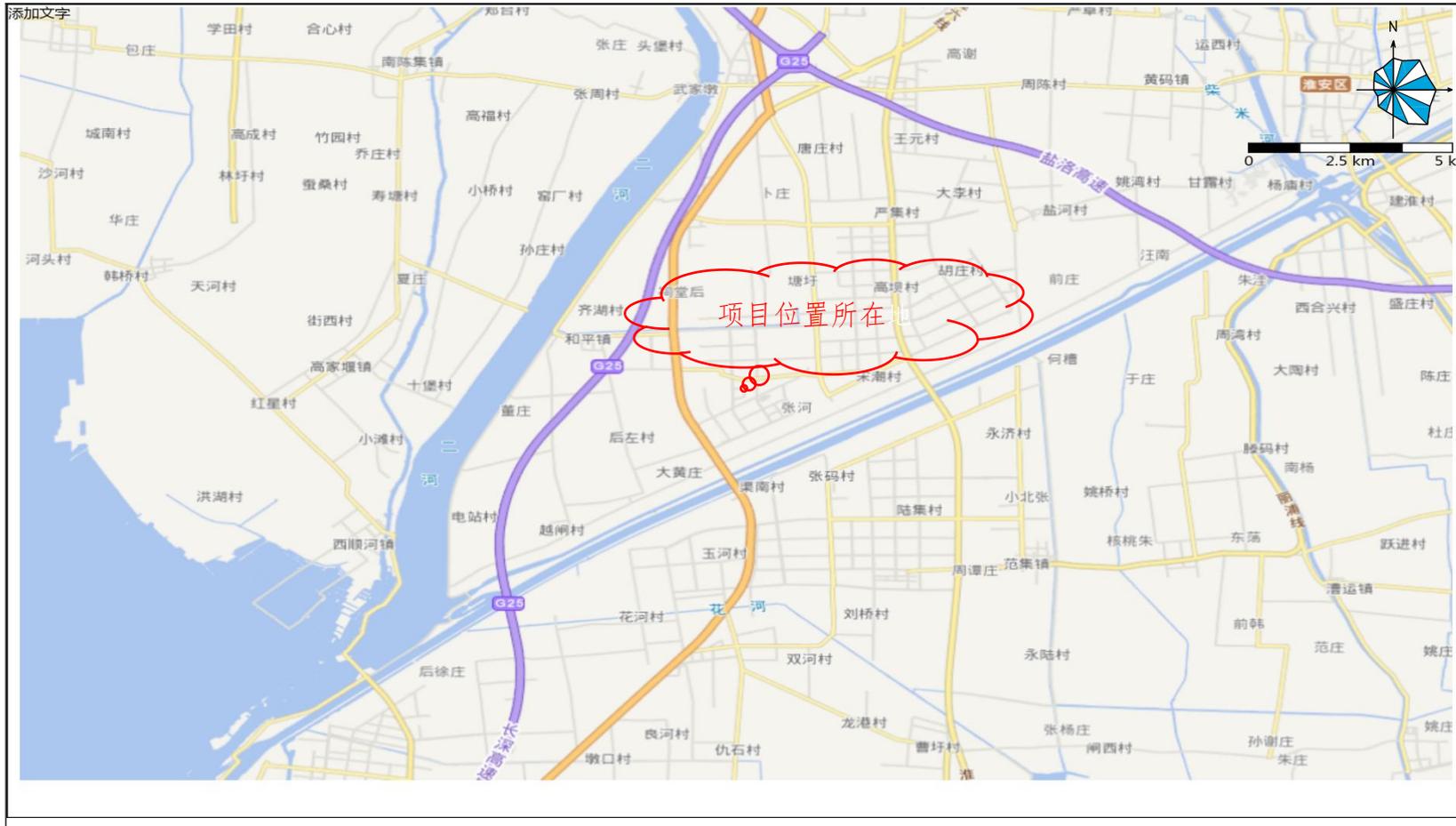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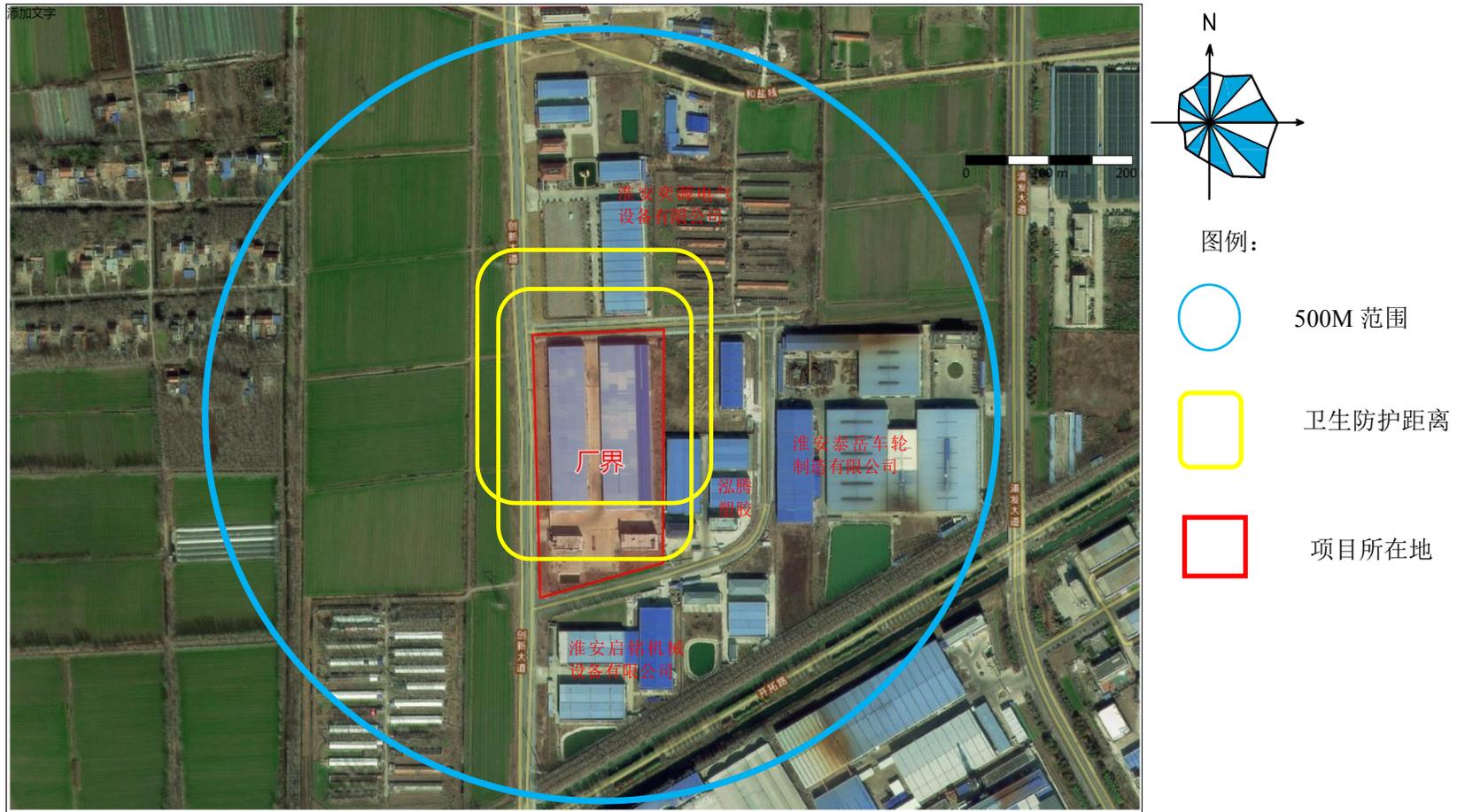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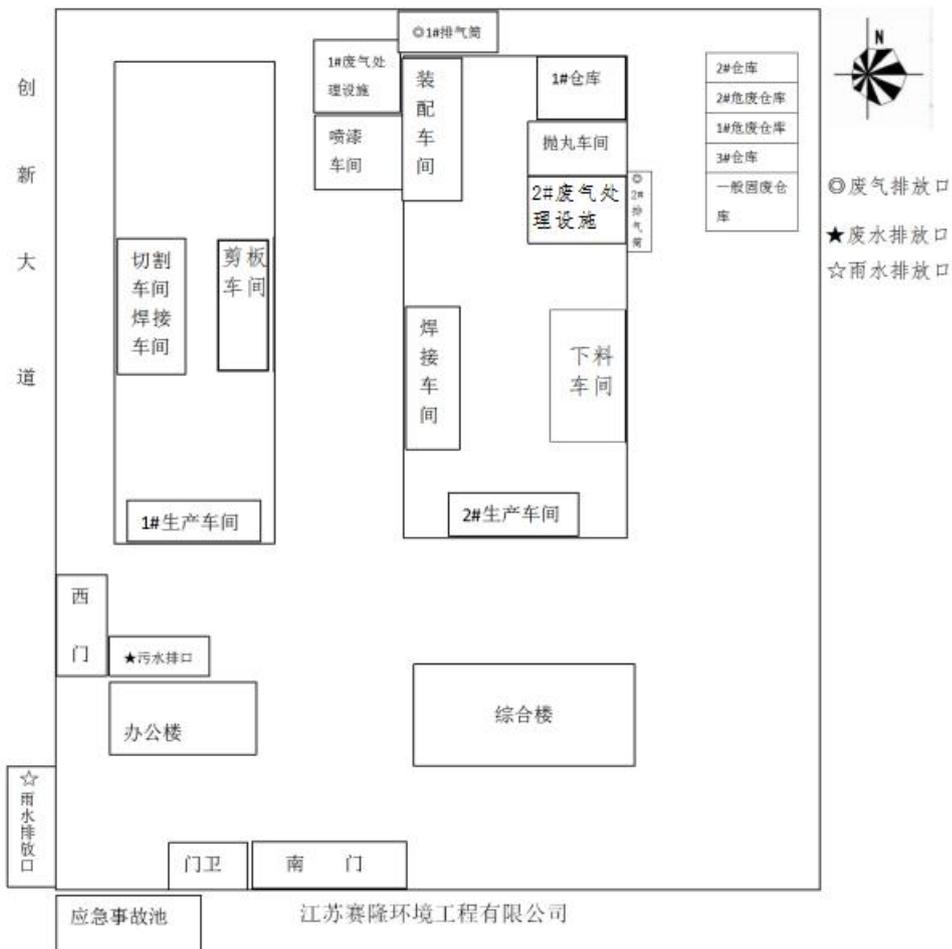


图 3.1-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投资 12000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设施及其相应的环保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5%。生产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h，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其中喷漆及晾干车间运行时间 300h/a。

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2-3。

表 3.2-1 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备注
1	烘干机（非标）	110 台	110 台	/
2	除尘器（非标）	1500 台	1500 台	
3	选粉机（非标）	200 台	200 台	
4	废气治理设备（非标）	90 套	90 套	
5	脱硫、脱硝系统（非标）	30 套	30 套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19780m ²	建筑面积 19780m ²	/
	综合楼	建筑面积 4298m ²	建筑面积 4298m ²	/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2#厂房内，建筑面积 200m ²	2#厂房内配件 13 仓库 40m ²	见平面图
			已建两间辅料仓库 2#、3#各 20m ²	见平面图
	运输	汽运	汽运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供给	978t/a	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区域供电所供应	450 万 KWh/a	区域供电所供应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清安河	780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涂废气经玻璃纤维阻漆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喷涂废气经玻璃纤维阻漆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经 1#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
		喷砂房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抛丸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经 2#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原喷砂改为抛丸、布袋改为滤筒
		焊接经移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	焊接经移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3m ³ ）+化粪池（5m ³ ）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隔声门窗等消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隔声门窗等消声、降噪措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50m ²	焊渣及焊接烟尘、收集的机加工金属粉尘及金属废屑、回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
		危险废物	已建危废仓库 40m ² ，两间各 20m ²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接入危废管理平台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清运

表 3.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项目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自动埋焊机	ZD5-1250	台	2	0	-2
2	万向摇臂钻床	ZY3732、G4028A-1	台	4	4	
3	行车	LD-5、LD-10、LD-25	台	21	21	
4	气保焊机	NBC-350	台	24	20	-4
5	电焊机	GX500	台	10	10	
	手工电弧焊机	MZS/LGK 系列	台	20	20	
	氩弧焊机	管板/管管焊接	台	4	0	-4
6	卷板机	W116-25-2500、W12-40/3000、W10.5-3/2000	台	4	4	

7	剪板机	GC11Y-16*4000、 WC67K-63/2500	台	2	1	-1
8	喷砂房	/	台	1	0	喷砂工 序改为 抛丸
9	等离子切割机	QX-5*12	台	3	2	-1
10	折弯机	WC6TY-160-4000 /WC67Y-100T/32 00	台	2	2	
11	冲床	GX-50T、10t/20t	台	2	0	-2
12	锯床	G4028A-1	台	2	1	-1
13	全无油空压机	WW3.2/10-II	台	2	1	
14	埋弧自动焊	FHM6000/3200	台	1	1	
17	手工打磨机	/	台	10	20	+10
18	喷漆房	108m ²	台	1	1	
19	龙门激光切割机	LMN4020G	台	1	1	
20	等离子自动下料机	E6020	台	2	0	-2
21	成型机	F1800-90	台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3-1。

表3.3-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吨/年)	实际消耗量 (吨/年)	备注
1	钢材 (型材)	65	65	
2	钢板	650	650	
3	铸件毛坯	130	130	
4	电器及机械配件	310 套	310 套	
5	机油	0.02	0.02	
6	液态氧气	4.8	4	400kg/罐、 8kg/瓶
7	乙炔	0.72	0.72	7.2kg/瓶
8	液态氩气	4	4	400kg/罐
	液态二氧化碳	/	4	800kg/罐
9	液化气	0.3	/	未用
10	金刚砂	0.5t	/	未用
11	无铅焊条	20	20	

12	水性漆	2	2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图 3.4-1 水量及水平衡 (m³/a)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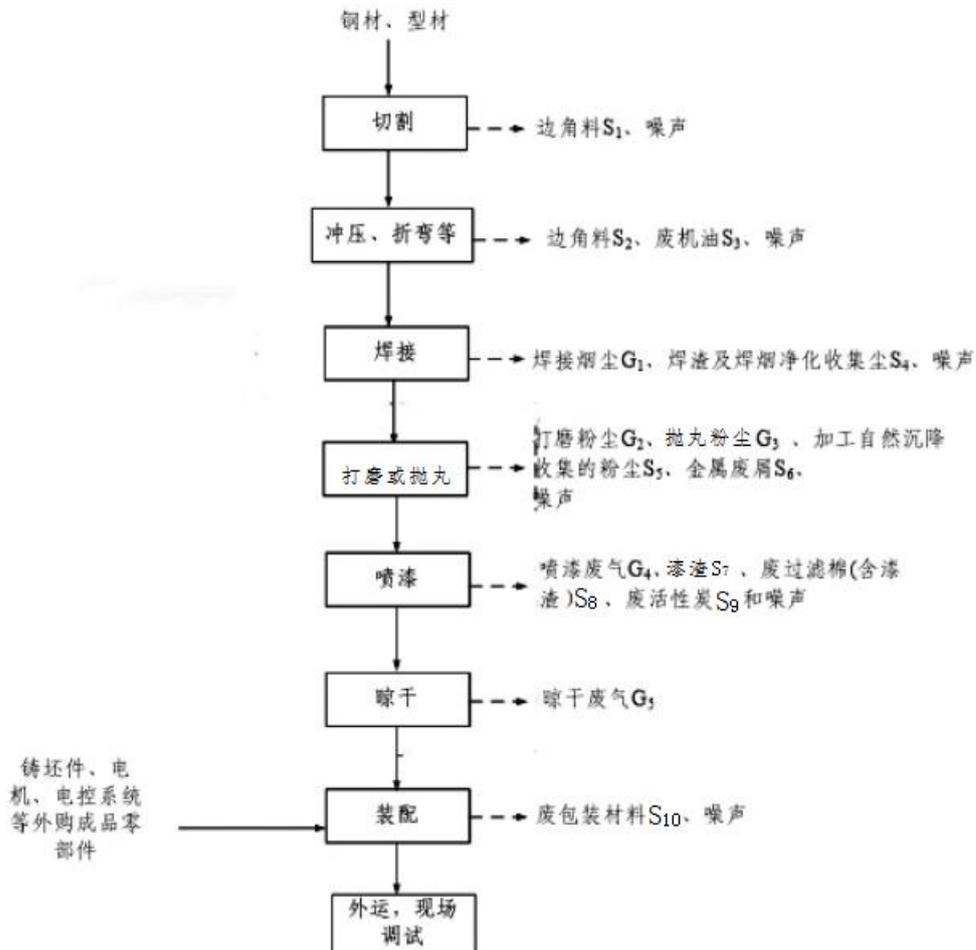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切割：本项目使用锯床、切割机、下料机、剪板机等设备对外购进的钢材、型材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设备

噪声；

②冲压折弯等机加工：按产品设计规格，利用钻床、冲床、折弯机、卷板机机加工设备对下料后的钢材型材进行成型机加工。该工序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 S2、设备更换的废机油 S3 和设备噪声；

③焊接：通过焊机将成型后各种加工件焊接成产品指定规格和形状。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渣及焊烟净化收集尘 S4 及噪声；

④打磨/抛丸

打磨：通过人工利用手持式打磨设备对工件焊缝处进行打磨加工以去除毛刺，为后续喷涂作准备，此工序主要产生打磨粉尘 G2、加工自然沉降的金属粉尘 S5 及噪声。

抛丸：通过抛丸机对购进的铸钢坯件进行抛丸加工，去除表面的氧化层，此工序污染主要是抛丸粉尘 G3、金属废屑 S6、噪声。

⑤喷漆：利用喷漆房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处理，防止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生锈、腐蚀。该工序主要产生喷涂废气 G4 和漆渣 S7、废过滤棉 S8、废活性炭 S9 以及设备噪声。

⑥晾干：经表面喷漆处理后的半成品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该工序主要产生晾干废气 G5。

⑦装配：将外协加工部件、外购件和机加工部件装配成一套完整设备。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10、噪声 N。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6-1

表 3.6-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年产烘干机 110 台、除尘器 1500 台、选粉机 200 台、废气治理设备 90 套、脱硫、脱硝系统 30 套	年产烘干机 110 台、除尘器 1500 台、选粉机 200 台、废气治理设备 90 套、脱硫、脱硝系统 30 套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只涉及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创新大道 10 号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创新大道 10 号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喷砂工序改为抛丸工序污染物减少，没有金刚砂粉尘，其他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喷砂工序改为抛丸工序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增加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项目喷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负压系统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净化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全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	废气：项目喷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负压系统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净化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全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未被收	布袋除尘改为滤筒除尘	否	

		为打磨粉尘、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未被收集喷砂粉尘以及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集的焊接烟尘、未被收集抛丸粉尘以及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隔声、减震	噪声：隔声、减震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焊渣及焊烟收尘、收集的机加工金属粉尘及金属废屑、回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漆桶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喷砂工序改为抛丸产工序，没有固废废金刚砂和喷砂粉尘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原环评无要求	已建设 1 座 2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增强了环境防控应急能力	/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喷砂工序改为抛丸工序减少喷砂粉尘和废金刚砂，布袋除尘改为滤筒除尘污染防治方式变化防治能力未减少。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65 人，工人用水量取最大值 50L/人，则生活用水量 975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80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78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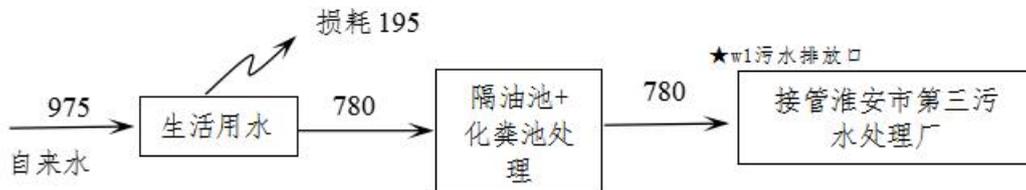


图4.1-1废水处理设施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喷漆及晾干废气、抛丸粉尘和未被收集的废气。

项目喷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负压系统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净化后，由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抛丸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全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未被收集抛丸粉尘以及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喷漆及晾干 废气	VOCs、颗粒物	过滤棉+两级活性 炭吸附	过滤棉+两级活性 炭吸附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 废气	VOCs、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净化器	移动式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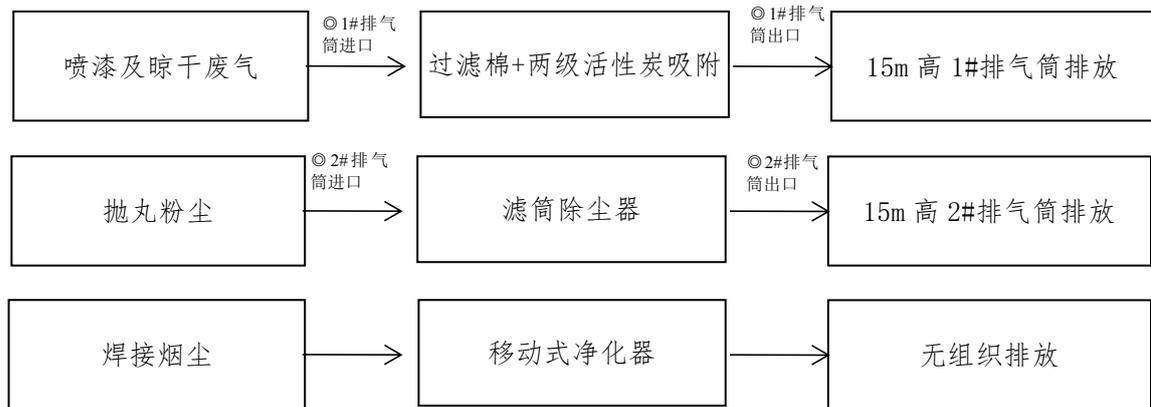


图4.1-2 废气处置工艺流程图



图 4.1-3 废气处理设施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等，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4.1.4 固（液）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及焊烟收尘、自然沉降收集的粉尘及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包装桶。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1

表 4.1-3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装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地点	环评设计量 t/a	本项目产 实际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下料、机 加工	固态	/	/	/	/	一般固 废仓库	36	34	收集后 外售
2	焊渣及焊烟收 尘		焊接	固态	/	/	/	/		2.69	2.5	
3	收集的机加工 金属粉尘及金 属废屑		打磨	固态	/	/	/	/		0.0216	0.02	
4	废金刚砂		喷砂	固态	/	/	/	/		0.5	0	
5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	/	/	/		0.529	0.45	
6	废包装材料		装配	固态	/	/	/	/		0.5	0.4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下料、机 加工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17-08	危废仓 库	0.02	0.02	委托淮 安市云 瑞环保 资源综 合利用 有限公司 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34	1.31	
9	废过滤棉（含 漆渣）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棉、漆渣	T/In	HW49	900-041-49		0.19	0.17	
10	废包装桶		水性漆及 机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1	0.24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		9.75	8.7	

依据第九章计算活性炭吸收废气量为 0.1071 t/a，根据苏环办[2021]218 号文涉及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计算，则新鲜活性炭的用量至少为 1.2 t/a，活性炭填充量每次 0.3t，每季度更换一次，可以满足处置要求，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071 t/a。

项目已建设一间 5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贮存要求。

项目已建设两间共 40m²危废仓库，以每平方米暂存 1 吨危废计算，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存放要求。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在严格做好危废场所防渗漏工作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图 4.1-4。



图 4.1-4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对比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对照分析表

项目	序号	对照内容	符合性
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	<p>■ 贮存场所手续：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具备规划建设、环保手续，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收竣工总图、消防验收、环评及环保验收范围内。</p>	无问题
	2	<p>■ 分类贮存情况： 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p>	无问题
	3	<p>■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1、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无问题
	4	<p>■ 贮存场所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1、根据危废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腐防渗、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3、二次污染废气是否配置废气治理设施。 4、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入库是否实现准确称量。</p>	无问题
	5	<p>■ 危险废物贮存预处理： 1、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无问题
	6	<p>■ 贮存设施视屏监控要求： 1、全密闭仓库出入口。 2、全密闭仓库内部。 3、储罐储槽：液位计并覆盖罐区。 4、视频监控应与中控室联网。</p>	无问题
	7	<p>■ 危废库贮存现状： 1、是否存在涨库现象、露天堆放现象。 2、是否存在超期贮存；化工企业贮存期 3 个月；其他企业贮存期 1 年。 3、为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无问题

		(含废手套、抹布等是否混入生活垃圾)。	
二、 危废转 及置 况 物 移 处 情	8	<p>■危险废物转移情况：</p> <p>1、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是否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p> <p>2、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p> <p>3、转移联单是否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p>	无问题
	9	<p>■危险废物处置情况：</p> <p>1、转移的危险废物，是否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p> <p>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p>	无问题
三、 危废管 理 情 况	10	<p>■管理计划：</p> <p>是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是否在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是否及时申报。</p>	无问题
	11	<p>■台账记录及申报：</p> <p>1、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并长期保存。</p> <p>2、是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是否及时申报。</p>	无问题
	12	<p>■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p> <p>是否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p>	无问题
	13	<p>■信息公开栏：</p> <p>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公开栏需满足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p>	无问题
	14	<p>应急预案：</p> <p>是否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无问题

	15	环保培训：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无问题
--	----	----------------------------------	-----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事故应急池

企业已建一座废水事故池，200m³，确保了事故废水排放的收集。

(2) 应急物资

厂内配备了急救包、消火栓、灭火器、防毒面具、隔离沙等应急物品，建设了事故应急池等装备处置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清单见表 4.2-1。

表 4.2-1 应急物资清单

种类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地点
消防设施	室外消火栓	SS100/65-1.6	5	生产车间
	室内消火栓	JPS0.8-19/25	53	生产车间
	灭火器	MFTZ/ABC35	10	综合办公楼
	灭火器	MFZ/ABC4	80	生产车间
急救设备	医用急救箱	/	10	各车间、办公室
个人防护设备	救援担架	/	1	/
	防毒面具	/	4	/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TZL30	4	/
	应急照明灯	/	10	/
	移动照明灯	/	2	/
堵漏物资	隔离沙	/	1 吨	/
应急交通工具与器材	固定电话	/	1	/
	可上网电脑	/	10	/
	扩音喇叭	/	2	/
	手电筒	/	若干	/
	警戒线	/	若干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雨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环保标志牌见图 4.2-1，项目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图 4.2-1 厂区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61万元，环保占总投资0.5%，

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930台（套）环保设备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环评设计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清安河	符合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	6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气	喷涂	非甲烷总烃	玻璃纤维阻漆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DA001）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8	28	
		抛丸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	5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15		
噪声	生产	设备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	2	
固废	生产		金属边角料、焊渣及焊烟收尘、自然沉降收集的粉尘及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仓库（50m ² ）	有效临时存放	3	3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有效临时存放委托环卫清运			
	/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漆桶	危废仓库（40m ² ）	有效临时存放，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	建设项目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设置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计划，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种植、绿化等绿化措施。					2	2	
总计				—		60	61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93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发[2022]24 号）。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内排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喷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负压系统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净化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全厂以喷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喷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1#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 2#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保证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喷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负压系统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净化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全厂以喷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抛丸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1#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 2#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保证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本项目的噪声源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及焊烟收尘、自然沉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及焊烟收尘、

<p>降收集的粉尘及金属废屑、废金刚砂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p>	<p>自然沉降收集的粉尘及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漆桶，交由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5、本项目全厂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将全厂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修订）等标准，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全厂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将全厂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修订）等标准，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6、本项目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编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实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风险管理要求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p>	<p>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实施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备案号 320812-2023-005-L</p>
<p>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堆放场。</p>	<p>废气、废水、雨水、固废已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已按要求建设固废堆放场一间 50m² 一般固废仓库、两间共 40m² 危废仓库</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400	500	35	70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1、6.2-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筒高度 (m)	/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颗粒物	20	15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及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t/a) (有组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3
	颗粒物	0.018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28
	颗粒物	0.00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340
	氨氮	0.0234
	悬浮物	0.1560
	总磷	0.0031
	总氮	0.0312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2#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	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Q2#-Q4#	厂界下风向		
	Q5#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Q6#	车间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南、西、北、东厂界厂界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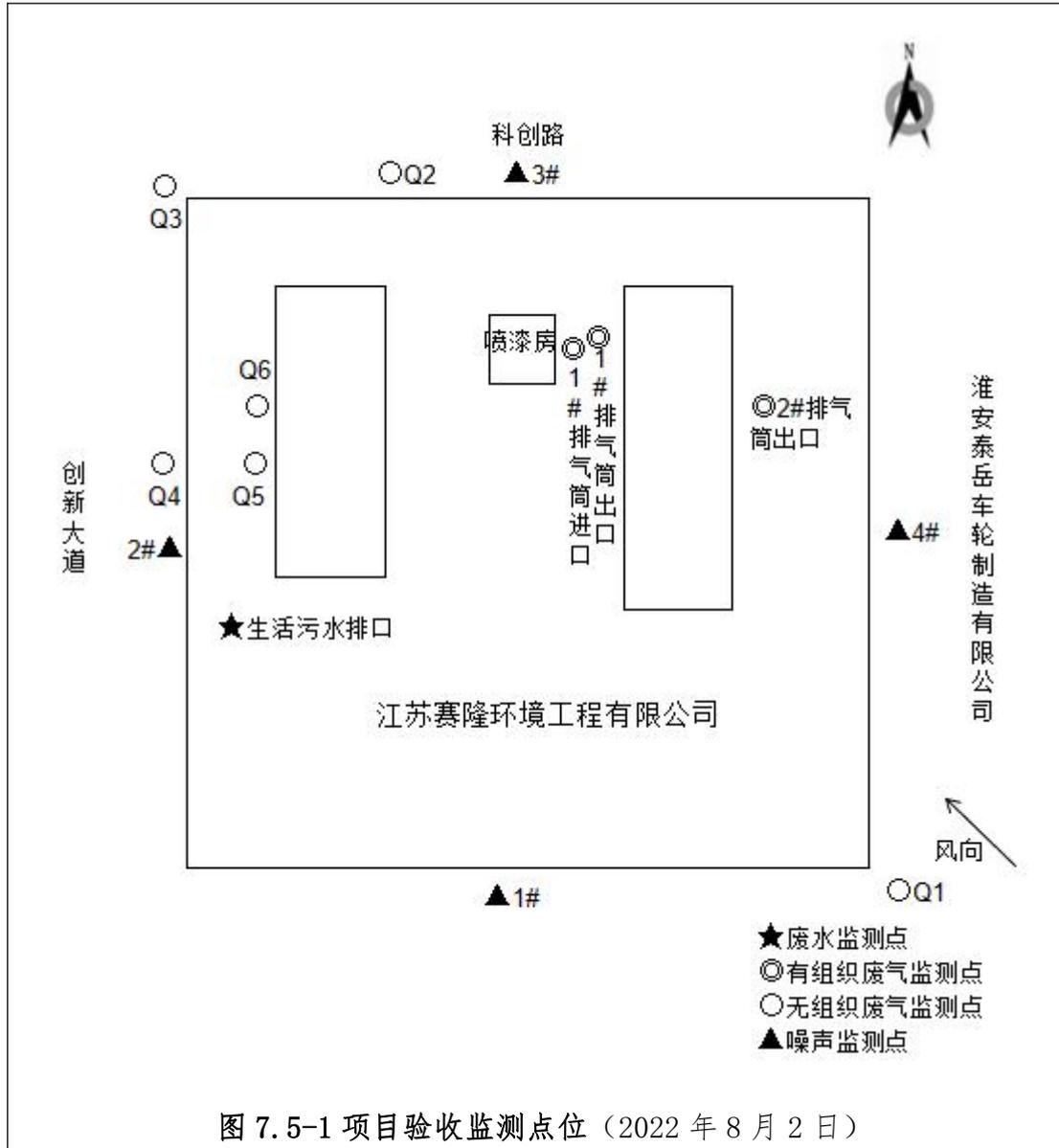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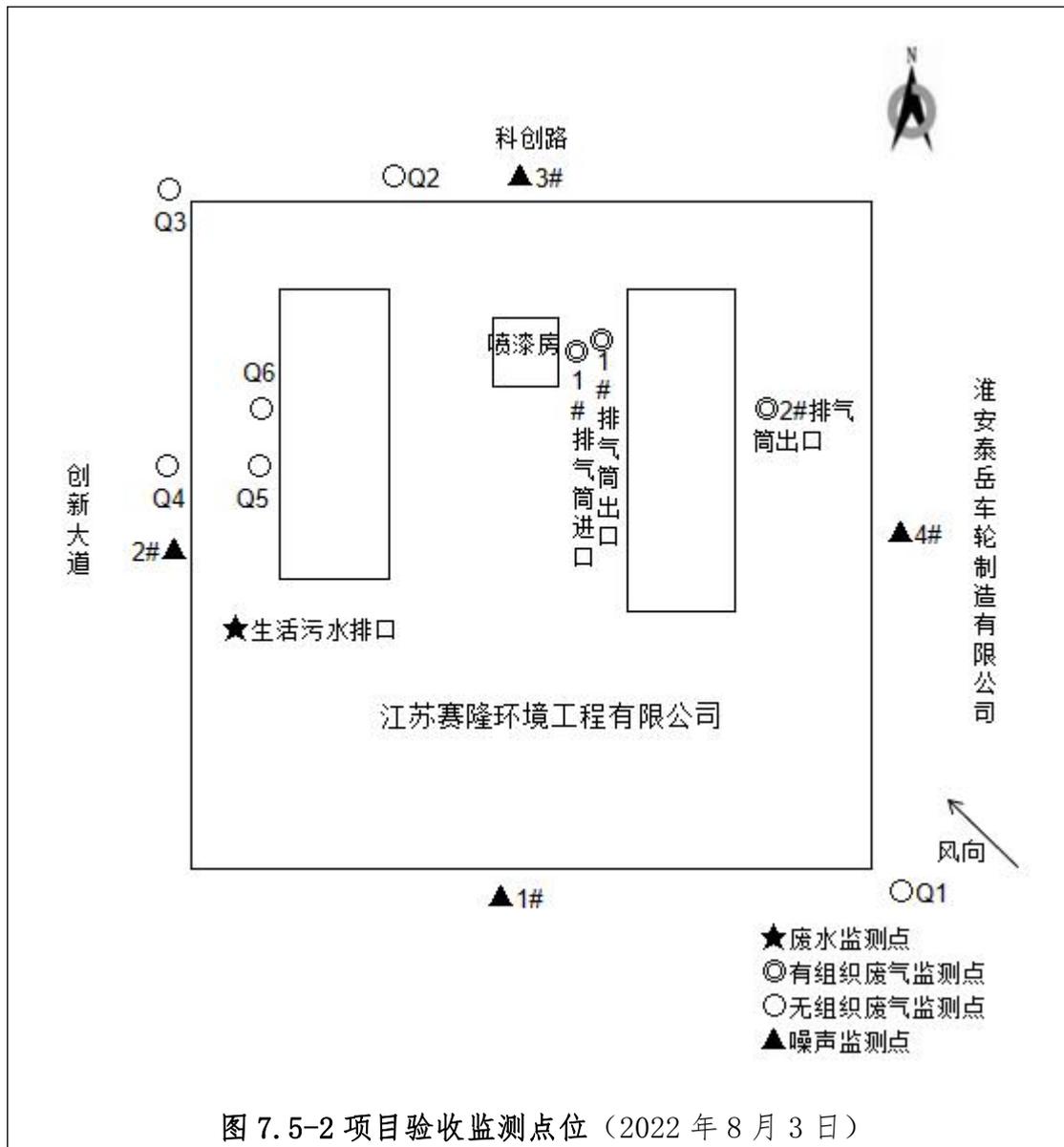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故未进行监测。

7.5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5-1、图 7.5-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0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XY-SB-02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126-1~6	真空采样箱	中号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电子天平	FA2204N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XY-SB-00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93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辅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台（套）/天	实际使用量 台（套）/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d）
2022 年 8 月 2 日	环保设备	6	5	83.33	300
2022 年 8 月 3 日	环保设备	6	5	83.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9.2.1.2 废气治理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	89.12	/
	颗粒物		/	颗粒物出口浓度 小于检出限
2#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	颗粒物出口浓度 小于检出限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

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及焊烟收尘、自然沉降收集的粉尘及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包装桶，交由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进行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符合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年8月2日	第1次	7.0	124	26	21.4	32.8	2.59
		第2次	7.3	128	23	21.6	31.7	2.52
		第3次	7.5	129	30	21.0	31.2	2.61
		第4次	6.9	131	32	20.6	32.0	2.55
	日均值	6.9~7.5	128	28	21.2	31.9	2.57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35	70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年8月3日	第1次	7.2	157	31	21.8	34.0	2.46
		第2次	7.5	161	29	22.3	33.1	2.35
		第3次	7.1	165	32	22.0	32.4	2.42
		第4次	7.4	167	27	22.4	33.4	2.40
	日均值	7.1~7.5	162	30	22.1	33.2	2.41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35	70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3、9.2-4。

表 9.2-3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处理设施进口	2022 年 8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37×10 ³	22.6	0.189
			第二次	8.63×10 ³	23.1	0.199
			第三次	8.36×10 ³	22.5	0.188
1#处理设施进口	2022 年 8 月 2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8.37×10 ³	24.4	0.204
			第二次	8.63×10 ³	25.1	0.217
			第三次	8.36×10 ³	25.8	0.216
1#处理设施出口	2022 年 8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14×10 ³	2.14	0.020
			第二次	8.61×10 ³	1.71	0.015
			第三次	8.89×10 ³	1.93	0.017
			标准值	/	60	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处理设施出口	2022 年 8 月 2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9.14×10 ³	ND	/
			第二次	8.61×10 ³	ND	/
			第三次	8.89×10 ³	ND	/
			标准值	/	20	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处理设施进口	2022 年 8 月 3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13×10 ³	15.4	0.125
			第二次	8.40×10 ³	17.5	0.147
			第三次	8.37×10 ³	17.3	0.145
1#处理设施进口	2022 年 8 月 3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8.13×10 ³	24.2	0.197
			第二次	8.40×10 ³	25.5	0.214
			第三次	8.37×10 ³	25.0	0.209
1#处理	2022 年	非甲烷	第一次	8.88×10 ³	2.12	0.019

设施出口	8月3日	总烃	第二次	8.67×10^3	2.18	0.019
			第三次	8.91×10^3	2.02	0.018
			标准值	/	60	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处理设施出口	2022年8月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8.88×10^3	ND	/
			第二次	8.67×10^3	ND	/
			第三次	8.91×10^3	ND	/
			标准值	/	20	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9.2-4 有组织废气（2#排气筒）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处理设施出口	2022年8月2日	颗粒物	第一次	7.32×10^3	ND	/
			第二次	7.40×10^3	ND	/
			第三次	6.23×10^3	ND	/
			标准值	/	20	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处理设施出口	2022年8月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7.71×10^3	ND	/
			第二次	6.97×10^3	ND	/
			第三次	6.67×10^3	ND	/
			标准值	/	20	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以 NMHC 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6。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2年8月2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067	0.137	0.133	0.155
		第二次	0.063	0.142	0.132	0.158

		第三次	0.072	0.145	0.128	0.15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58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2022 年 8 月 3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065	0.138	0.153	0.142
		第二次	0.058	0.145	0.162	0.145
		第三次	0.068	0.133	0.158	0.14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62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采样 时间	监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 mg/m^3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2 年 8 月 2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65	0.82	0.86	0.86
		第二次	0.67	0.91	0.93	0.82
		第三次	0.62	0.91	0.96	0.8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6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2022 年 8 月 3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53	0.76	0.78	0.94
		第二次	0.37	0.88	0.85	1.04
		第三次	0.56	0.80	1.06	1.0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6			
		标准值	4.0			
		评价	达标			
采样 时间	监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 mg/m^3 ）			
			西侧厂房车间门外 1 米		西侧厂房车间窗外 1 米	
2022 年 8 月 2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0		1.03	
		第二次	1.01		1.04	
		第三次	0.91		1.12	
		标准值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 年	非甲烷	第一次	1.00		1.07	

8月3日	总烃	第二次	1.02	0.97
		第三次	0.94	1.08
		标准值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项目地	2022.8.2	第一次	29.1	60.1	100.8	1.8	东南	晴
		第二次	29.8	54.5	100.8	1.8	东南	晴
		第三次	30.9	49.4	100.8	1.7	东南	晴
		第四次	32.6	43.1	100.6	1.3	东南	晴
		第五次	34.1	38.3	100.6	1.3	东南	晴
		第六次	34.0	35.1	100.6	1.2	东南	晴
	2022.8.3	第一次	28.7	56.3	100.9	1.5	东南	晴
		第二次	29.5	53.1	100.9	1.6	东南	晴
		第三次	31.2	45.8	100.9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32.8	42.2	100.6	1.5	东南	晴
		第五次	35.2	39.0	100.6	1.4	东南	晴
		第六次	35.5	37.7	100.6	1.2	东南	晴

9.2.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风机等，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 (A)	
		2022年8月2日	2022年8月3日
		昼间	昼间
1	南厂界 1#	51.4	52.3
2	西厂界 2#	55.8	56.8

3	北厂界 3#	63.4	63.9
4	东厂界 4#	58.3	58.4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8，表 9.2-9。

表 9.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核算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45	0.1131
	氨氮	29	0.02262
	悬浮物	21.65	0.016887
	总磷	2.49	0.0019422
	总氮	32.55	0.025389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80m ³ /a		

表 9.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
全厂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1131	0.2340	符合
	氨氮	0.02262	0.0234	符合
	悬浮物	0.016887	0.1560	符合
	总磷	0.0019422	0.0031	符合
	总氮	0.025389	0.0312	符合

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8，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表 9.2-9。

表 9.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1#	0.018	300	0.0054
颗粒物		/	300	/
颗粒物	2#	/	2400	/

因有组织颗粒物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故不计算颗粒物总量

表 9.2-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年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054	0.0063	符合
颗粒物	/	0.0188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以 NMHC 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及焊烟收尘、自然沉降收集的粉尘及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废包装桶，交由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后续建议

- 1、优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完善危废及一般固废的台帐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设	项目名称	年产 193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812-89-05-3909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创新大道 10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 度 59 分 29.8 秒, 纬度: 33 度 25 分 17.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烘干机（非标）110 台 除尘器（非标）1500 台 选粉机（非标）200 台 废气治理设备（非标）90 套 脱硫、脱硝系统（非标）3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烘干机（非标）110 台 除尘器（非标）1500 台 选粉机（非标）200 台 废气治理设备（非标）90 套 脱硫、脱硝系统（非标）30 套	环评单位	东大（淮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现名“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清环发[202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0MA25NGP54P002Z			
	验收单位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生态（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0MA25NGP5 4P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2日-3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131	0.2340		0.1131	0.2340		+0.1131	
	氨氮	/	/	/	/	/	0.02262	0.0234		0.02262	0.0234		+0.02262	
	悬浮物	/	/	/	/	/	0.016887	0.1560		0.016887	0.1560		+0.016887	
	总磷	/	/	/	/	/	0.0019422	0.0031		0.0019422	0.0031		+0.0019422	
	总氮	/	/	/	/	/	0.025389	0.0312		0.025389	0.0312		+0.025389	
	废气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54	0.0063		0.0054	0.0063	/	+0.0054	
	颗粒物	/	/	/	/	/	/	0.0188		/	0.0188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发〔2022〕24 号

关于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93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93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项目《报告表》结论，同意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93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创新大道 10 号建

设。

二、你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一）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固废和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二）加强建设项目营运间环境管理，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小。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喷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负压系统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净化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全厂以喷漆房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喷砂房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1#车间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

防护距离、以2#车间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保证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本项目的噪声源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及焊烟收尘、自然沉降收集的粉尘及金属废屑、废金刚砂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5、本项目全厂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将全厂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修订)等标准，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6、本项目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编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实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风险管理要求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堆放场。

三、本项目运营后全厂的污染物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188\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063\text{t/a}$ ；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leq 0.0328\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07\text{t/a}$ 。

废水接管总量为：废水量 $\leq 780/162\text{m}^3/\text{a}$ ，其中COD $\leq 0.2340\text{t/a}$ 、SS $\leq 0.1560\text{t/a}$ 、NH₃-N $\leq 0.0234\text{t/a}$ 、TP $\leq 0.0031\text{t/a}$ 、TN $\leq 0.0312\text{t/a}$ 。

固废：零排放。

四、本项目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报我局审核。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8日

行政审批(清江浦)专用章

抄送：江苏淮安清河经济开发区、淮安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清行审备(2021)84号作废)

备案证号: 清行审备(2021)152号

项目名称: 年产1930台(套)环保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812-89-05-3909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南市_清江浦区_清江浦区工
 业园创新大道10号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14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购置淮安帝彩钢板有限公司厂房19780平方米、办公及职工生活综合楼1298平方米(包括现有厂
 区土地约63.19亩), 拟购置圈板机、折弯机、切割机、拆弯机、焊机、钻床等设备约1200台
 (套)。项目建成后, 可形成年产110台烘干机、1500台除尘器、200台选粉机、90套废气治理设备以及
 30套脱硫、脱硝系统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
 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
 全。

淮安清江浦区行政审批局
 2021-07-13

附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050066

名称：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19 号 4 号楼
(22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050066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63



姓名：胡媛媛

工作单位：南京瑞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060

胡媛媛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附件 5 验收工况

本次是对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930 台（套）环保设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喷漆及晾干工序全年运行时间不超过 300 小时。

表 5.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辅料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台（套）/天	实际使用量 台（套）/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d）
2022 年 8 月 2 日	环保设备	6	5	83.33	300
2022 年 8 月 3 日	环保设备	6	5	83.33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企业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5、企业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设置专门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2、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3、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4、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相关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生活污水污染物符合淮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2、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以 NMHC 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公司在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时，定期维护，并做好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公司在生产前需要确保环保设施正

常运行，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焊渣及焊烟收尘、自然沉降收集的粉尘及金属废屑、废金刚砂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交由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2、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八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负责人贯彻落实和执行。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8月3号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7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收集方）：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为提升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即将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待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1、属甲方付费用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明细及价格（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900-217-08		桶装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3	废过滤棉 (含漆渣)	900-041-49		吨袋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吨袋

二、行业规范指导服务：

1、行业规范指导。凡是与我公司签定收集处理合同的 4S 店及汽修单位，在合作服务期间，本公司派出专业环保工程师现场指导，对危废贮存仓库、相关标牌标识的悬挂和张贴、相关危废管理台账等方面提出符合环保规范的标准，贵公司如能按照标准执行到位，本公司承诺一旦发生相关危废仓库，标牌标识，环保台账方面环保处罚，本公司将承担相关处罚费用，合作期间如果贵公司自行处置、转移、售卖或者交由其他收集或处置单位的，本公司不再承担任何相关后果，并有权终止收集处理合同，将不再退还收集处理合同服务费。

三、运输及转移：

1、由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现场装车，过磅填报相关网上系统转移工作。

2、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前，甲方须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可开展网上系统转移联单操作。

3、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网上转移系统填报，确认系统完成后通知运输单位做好联单确认。

四、包装：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管理要求，根据其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特性按危险废物类别采用合规的包装方式，确保密封包装，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并且张贴完整相关危废种类八位码标识。

五、装卸：

1、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乙方自行称重的磅重结果优先于甲方自行称重的磅重结果。

2、待处置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由甲方负责装车，转移至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六、接收：

1、甲方交乙方收集处理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类别、特性等要素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退回，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对从甲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负有依法安全处置的责任，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方式：

1、该单价已经包含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危险废物的检测、在乙方场地的卸载、贮存、处置以及办理与乙方责任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等费用。

2、结算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百分之六增值税专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如甲方不能遵守付费期限，甲方需在十六个工作日起，按日支付乙方相对应的回收处理费用的千分之三罚款。

3、支付方式：双方会计核对相关账目并且开具专票后应于结算 15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结算金额支付至对方银行账户：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至。

5、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乙方（盖章）：淮安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p> 
---	---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创新大道10号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工业园西环路3号
户 名：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户 名：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税号：91320800MA25NGP54P	税 号：91320803MA221N4H5P
银行账号：10350301040006882	银行账号：1035560104000383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春晖路分理处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范集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长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开燕
电话：13805102772	电话：19952320011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日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HA0811COO038-3

名称: 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紫钰

注册地址: 清江浦区清浦工业园工业新区西环路3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900-401-06、900-409-06)、HW08、HW09、HW11(261-101-11、261-104-11除外)、HW12、HW13、HW14(具有反应性危险废物除外)、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6、HW29、HW31(900-052-31)、HW32、HW34、HW35(198-003-35除外)、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除外)、HW49(309-001-49除外、772-006-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中具有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除外)、HW50

核准经营规模: 5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2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2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2月10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2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2月1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HA0812COO001-2

名称: 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紫钰

注册地址: 清江浦区清浦工业园工业新区西环路3号

经营设施地址: 清江浦区清浦工业园工业新区西环路3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HW08(900-199-08, 900-201-08, 900-214-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18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2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2月18日

附件9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00MA25NGP54P002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创新大道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MA25NGP54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23日至2027年06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2)翔宇检测(环)字第(0767)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创新大道 10 号
联系人	许世宏	联系电话	13073699888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黄炯、王重睿、宋繁、郭恒、朱鹏、陶宇、潘士委、朱跃
采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5 日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环境	温度：20.1℃~24.8℃		湿度：48.0%~57.1%
备注	检测结果中“ND”表示浓度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表。		
结论	/		
编制(甄文超)：	甄文超		
一审(陈丽)：	陈丽		
二审(龚小飞)：	龚小飞		
签发(宋桂花)：	宋桂花		
			签发日期：2022年8月12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22.8.2)	20220767 W001	9:05	浅黄、 臭、 无浮油	7.0	124	26	21.4	32.8	2.59
	20220767 W002	13:05		7.3	128	23	21.6	31.7	2.52
	20220767 W003	15:30		7.5	129	30	21.0	31.2	2.61
	20220767 W004	16:53		6.9	131	32	20.6	32.0	2.55
平均值				6.9~7.5	128	28	21.2	31.9	2.57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22.8.3)	20220767 W006	8:48	浅黄、 臭、 无浮油	7.2	157	31	21.8	34.0	2.46
	20220767 W007	13:03		7.5	161	29	22.3	33.1	2.35
	20220767 W008	15:36		7.1	165	32	22.0	32.4	2.42
	20220767 W009	17:02		7.4	167	27	22.4	33.4	2.40
平均值				7.1~7.5	162	30	22.1	33.2	2.41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853			0.785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C	34.9	35.2	35.3	36.2	38.6	36.9
4	含湿量	%	3.2	3.1	3.2	3.3	3.1	3.2
5	动压	Pa	5	6	5	7	6	7
6	静压	kPa	-0.26	-0.27	-0.24	0.26	0.23	0.23
7	流速	m/s	3.2	3.3	3.2	3.8	3.6	3.7
8	标干流量	Nm ³ /h	8.37×10 ³	8.63×10 ³	8.36×10 ³	9.14×10 ³	8.61×10 ³	8.89×10 ³
9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此处空白								
备注	1.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2022年8月2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332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温度	℃	47.6	48.8	48.9
4	含湿量	%	3.4	3.3	3.3
5	动压	Pa	45	46	39
6	静压	kPa	0.00	0.00	0.01
7	流速	m/s	7.5	7.6	6.4
8	标干流量	Nm ³ /h	7.32×10 ³	7.40×10 ³	6.23×10 ³
9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此处空白					
备注	1.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2022年8月2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853			0.785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C	32.5	33.1	33.4	36.7	35.7	35.6
4	含湿量	%	3.8	3.5	3.7	3.5	3.5	3.5
5	动压	Pa	4	5	5	7	6	7
6	静压	kPa	-0.23	-0.26	-0.25	0.25	0.28	0.27
7	流速	m/s	3.1	3.2	3.2	3.7	3.6	3.7
8	标干流量	Nm ³ /h	8.13×10 ³	8.40×10 ³	8.37×10 ³	8.88×10 ³	8.67×10 ³	8.91×10 ³
9	大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此处空白								
备注	1.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2022年8月3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出口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332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温度	℃	47.0	49.8	50.2
4	含湿量	%	3.7	3.6	3.6
5	动压	Pa	50	41	40
6	静压	kPa	0.02	0.03	0.02
7	流速	m/s	7.9	7.2	6.9
8	标干流量	Nm ³ /h	7.71×10 ³	6.97×10 ³	6.67×10 ³
9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此处空白					
备注	1.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2.采样日期：2022年8月3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排污口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排气筒进口 (2022.8.2)	20220767G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排放速率	kg/h	0.189
	20220767G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排放速率	kg/h	0.199
	20220767G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排放速率	kg/h	0.188
	20220767G0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4
			排放速率	kg/h	0.204
	20220767G0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1
			排放速率	kg/h	0.217
	20220767G0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排放速率	kg/h	0.216
1#排气筒出口 (2022.8.2)	20220767G0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排放速率	kg/h	0.020
	20220767G0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排放速率	kg/h	0.015
	20220767G0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排放速率	kg/h	0.017
	20220767G0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20220767G0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20220767G0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备注	“/”表示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排污口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排气筒出口 (2022.8.2)	20220767G0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20220767G0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20220767G0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1#排气筒进口 (2022.8.3)	20220767G0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排放速率	kg/h	0.125
	20220767G0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排放速率	kg/h	0.147
	20220767G0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排放速率	kg/h	0.145
	20220767G0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排放速率	kg/h	0.197
	20220767G0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排放速率	kg/h	0.214
	20220767G0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排放速率	kg/h	0.209
1#排气筒出口 (2022.8.3)	20220767G0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2
			排放速率	kg/h	0.019
	20220767G03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排放速率	kg/h	0.019
	20220767G0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排放速率	kg/h	0.018
备注	“/”表示浓度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排污口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排气筒出口 (2022.8.3)	20220767G0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20220767G0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20220767G0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2#排气筒出口 (2022.8.3)	20220767G0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20220767G0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20220767G0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此处空白					
备注	“/”表示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1	20220767Q001	/	/	0.65		
		20220767Q002			0.67		
		20220767Q003			0.62		
	Q2	20220767Q00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82		
		20220767Q005			0.91		
		20220767Q006			0.91		
	Q3	20220767Q007			0.86		
		20220767Q008			0.93		
		20220767Q009			0.96		
	Q4	20220767Q010			0.86		
		20220767Q011			0.82		
		20220767Q012			0.88		
	Q5	20220767Q013			西侧厂房车 间门外1米	/	1.20
		20220767Q014					1.01
		20220767Q015					0.91
	Q6	20220767Q016			西侧厂房车 间窗外1米	/	1.03
		20220767Q017					1.04
		20220767Q018					1.12
此处空白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8月2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Q1	20220767Q019	/	/	0.067		
		20220767Q020			0.063		
		20220767Q021			0.072		
	Q2	20220767Q02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137		
		20220767Q023			0.142		
		20220767Q024			0.145		
	Q3	20220767Q025			0.133		
		20220767Q026			0.132		
		20220767Q027			0.128		
	Q4	20220767Q028			0.155		
		20220767Q029			0.158		
		20220767Q030			0.153		
	此处空白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8月2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1	20220767Q035	/	/	0.53		
		20220767Q036			0.37		
		20220767Q037			0.56		
	Q2	20220767Q03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76		
		20220767Q039			0.88		
		20220767Q040			0.80		
	Q3	20220767Q041			0.78		
		20220767Q042			0.85		
		20220767Q043			1.06		
	Q4	20220767Q044			0.94		
		20220767Q045			1.04		
		20220767Q046			1.00		
	Q5	20220767Q047			西侧厂房车 间门外 1 米	/	1.00
		20220767Q048					1.02
		20220767Q049					0.94
	Q6	20220767Q050			西侧厂房车 间窗外1米	/	1.07
		20220767Q051					0.97
		20220767Q052					1.08
此处空白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8月3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Q1	20220767Q053	/	/	0.065		
		20220767Q054			0.058		
		20220767Q055			0.068		
	Q2	20220767Q05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138		
		20220767Q057			0.145		
		20220767Q058			0.133		
	Q3	20220767Q059			0.153		
		20220767Q060			0.162		
	Q4	20220767Q061			0.158		
		20220767Q062			0.142		
		20220767Q063			0.145		
		20220767Q064			0.148		
	此处空白						
备注	采样日期：2022年8月3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项目地	2022.8.2	第一次	29.1	60.1	100.8	1.8	东南	晴
		第二次	29.8	54.5	100.8	1.8	东南	晴
		第三次	30.9	49.4	100.8	1.7	东南	晴
		第四次	32.6	43.1	100.6	1.3	东南	晴
		第五次	34.1	38.3	100.6	1.3	东南	晴
		第六次	34.0	35.1	100.6	1.2	东南	晴
	2022.8.3	第一次	28.7	56.3	100.9	1.5	东南	晴
		第二次	29.5	53.1	100.9	1.6	东南	晴
		第三次	31.2	45.8	100.9	1.6	东南	晴
		第四次	32.8	42.2	100.6	1.5	东南	晴
		第五次	35.2	39.0	100.6	1.4	东南	晴
		第六次	35.5	37.7	100.6	1.2	东南	晴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年8月2日16时41分至17时40分			
环境条件	温度：34.1℃ 大气压：100.5kPa 天气：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南厂界	51.4
2#	—	—	西厂界	55.8
3#	—	—	北厂界	63.4
4#	—	—	东厂界	58.3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1.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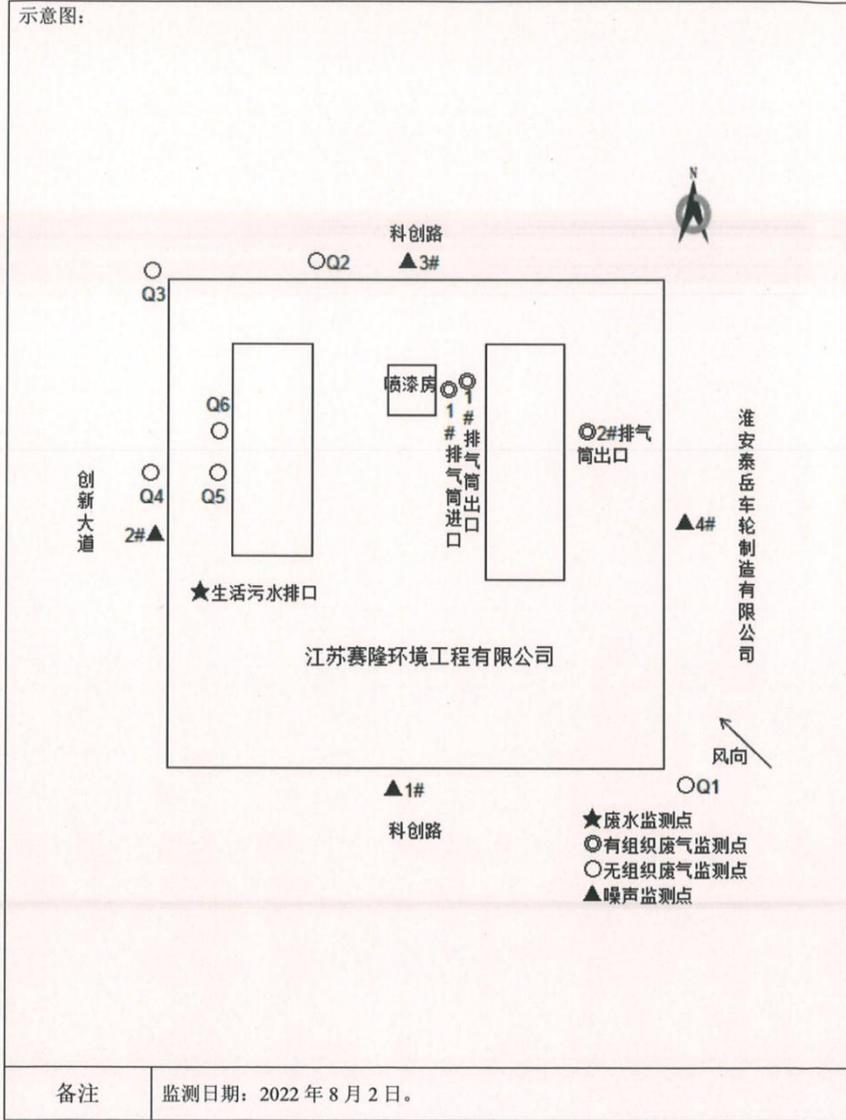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年8月3日16时48分至17时49分			
环境条件	温度：33.2℃ 大气压：100.6kPa 天气：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1#	—	—	南厂界	52.3
2#	—	—	西厂界	56.8
3#	—	—	北厂界	63.9
4#	—	—	东厂界	58.4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风速为 0.9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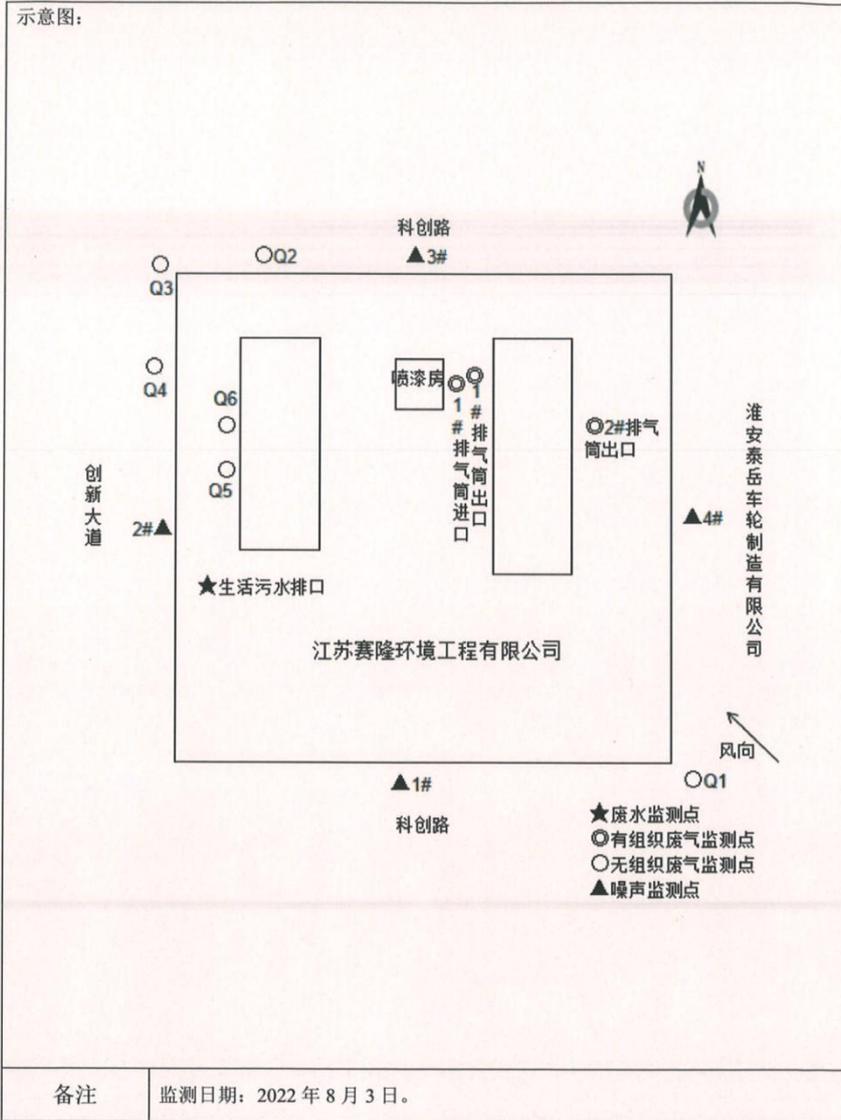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 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此处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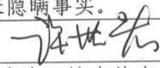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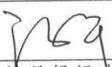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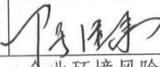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1-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Y-SB-126-1~6	恶臭采样桶	10L
XY-SB-14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Y-SB-16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Y-SB-165	多功能综合工况检测仪	XA-87F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186-1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电子天平	FA2204N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XY-SB-034	电子天平	SQP
XY-SB-081	恒温恒湿室	CHH
XY-SB-00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报告结束页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800MA25NGP54P
法定代表人	孙长年	联系电话	13805102772
联系人	许世宏	联系电话	130736998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创新大道 10 号		
预案名称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1-E3)]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div>		
备案编号	320812-2023-005-6		
报送单位	江苏赛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